



## 立法會摘要

###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2015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 B. 引言/背景

- (i)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 2006 年提議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ii) 除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中大連同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律師會亦考慮開辦"綜合培訓課程"的建議。
- (iii) 根據倡議的綜合培訓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會提供三年制的交替課程。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需要在三年的課程年度，有幾個月進行實務培訓，又有幾個月進行學術課程。在三年內，學術課程和實務培訓重覆交替。
- (iv) 開辦綜合培訓課程需要修訂實習律師規則、專業進修規則及認許及註冊規則。律師會在 2007 年 9 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請批核有關的修訂。其中一項修訂包括在實習律師規則第 14 條加入中大，即現在提出的修訂。
- (v) 在申請批核時，律師會向司法機構解釋由 2008/09 學期年度，即由 2008 年 9 月開始，除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外，中大將會成為第三間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機構。除一年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外，中大亦計劃提供另類交替培訓模式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即綜合培訓課程。依據綜合培訓課程，學生可以在進修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期間，有機會在監管下，實施在實際法律執業內學到的技巧。當中大由 2008/9 學期開始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中大會提供兩種訓練模式(傳統模式和綜合培訓課程)。為配合實施綜合培訓課程，實習律師規則、專業進修規則及認許及註冊規則需要作出修訂。

- (v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8 年 3 月原則上批准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草擬文件在 2008 年 4 月送交律政司，律師會亦同時向律政司解釋如上文 B(v)所列出的修訂原因。
- (vii)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8 年第 10 號條例)("雜項條例")在 2008 年公佈。雜項條例第 9 部第 34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在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內加入中大。但是，實習律師規則(包括第 14 條的修訂)、專業進修規則及認許及註冊規則的立法修訂程序在 2012 年 2 月才完結。在 2012 年 3 月，中大通知律師會中大決定不會推出綜合培訓課程。於是，律師會撤回所有有關綜合培訓課程的修訂立法動議。
- (viii) 因為律師會撤回所有有關綜合培訓課程的修訂動議，律師會需要開始另一立法修訂程序單獨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4 條。律師會在 2013 年重新展開現時的修訂規則的立法程序。

#### C. 修訂附屬法例的理據

- (i) 實習律師規則第 14 條列明何等證據可被視為足夠證據證明某人成功考取律師會、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考試。
- (ii) 實習律師規則第 7(a)條列明任何人如在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
- (iii) 由於雜項條例已經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1)條內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修訂加入中大舉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因此提議包括中大所發出的法學專業證書在實習律師規則第 14 條內。

#### D. 主要條文的解釋

實習律師規則第 14 條列明那些證據證明申請註冊實習律師合約的人已經在考試中合格。

E.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律師會期望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將 2015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律師會會長將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修訂規則。

F. 諮詢有關團體的結果

當綜合培訓課程在 2006 年首次提出時，律師會曾經就綜合培訓課程和有關修訂諮詢中大、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及律政司，亦曾經尋求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及當時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這些修訂亦經過律師會轄下廣泛代表香港律師界別的委員會，如實習律師委員會、法律教育委員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批核。

G. 聯絡職員的資料

職員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852-2846 0503

H.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實習律師(修訂)規則在 2015 年 9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為律師會擬備。